主旨: Give Views

Name:
Chan Kam Hung David

Comments:
本土人口政策應以規劃香港利益為先，所以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及移民入境的自主權為人口政策先行條件，否則所有的政策都只會是空談....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故此，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另外，對於配額數目提供意見，更具法理的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香港既然作為一個特區，任何香港有關的政策都應該由香港本土自主決定。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以生活環境質素及交通道路系統負荷為例，承載力已近極限，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些問題。一個城市的承載力絕對是一個重要問題，特區政府沒有將人口及房屋需求作一併討論，絕對是一大錯誤。控制人口增長，減少單程證配額，不但可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及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而且更是一個城市保持競爭力的必需條件。

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並不適用於大陸來港的新移民。

我鄭重要求，香港政府應在單程證審批權中取回主導權，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在港生活, 和現已居港的新移民, 也應進行審查, 若他們未能達到一定的標準 例如已有穩定工作, 一定的銀行存款, 沒有刑事記錄..等等, 應取消他們的居住資格..